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环〔2014〕75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珠三角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工作的通知

珠三角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环保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粤府〔2014〕6号）和《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粤府办〔2013〕47号），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珠三角（不含深圳）整治工业锅炉。近日，省环保厅、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下达2014年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环〔2014〕51号），按一定比例将锅炉污染整治奖励资金拨付给相关地市（区）。为加快推进珠三角工业锅炉污染整

治工作，更好发挥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引导作用，按照《广东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36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年1月1日后，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顺德9市（区）完成的工业锅炉淘汰、改造和污染治理项目给予财政奖励。

（一）工业锅炉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拆除，不再新置锅炉。完成时间以在质监部门办理特种设备注销登记的时间或实际拆除时间为准。

（二）工业锅炉改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经改造后使用清洁能源。奖励资金按原高污染工业锅炉额定出力核定。项目完成时间以改造后锅炉使用登记时间或完成环保手续时间为准。

（三）工业锅炉治理：除按规定必须淘汰和改造的工业锅炉外，经治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锅炉（其中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要装设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项目完成时间以治理后锅炉使用登记时间或完成环保手续时间为准。

二、对于符合奖励范围的工业锅炉，省财政根据项目额定出力按8000元/蒸吨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锅炉污染整治项目给予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安排地方配套资金，按20000元/蒸吨以上的标准合力推进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工作。

三、地方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企业提交的如下资料后

核定奖励金额：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件备查)；
- (二)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 (三) 质监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依法不需要办理的除外)；
- (四) 工业锅炉改造、治理项目, 提供改造、治理完成后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 (五) 工业锅炉淘汰项目, 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注销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依法不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 由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对符合奖励范围的工业锅炉, 地方环保部门定期在网站公示拟奖励的企业名称、额定出力、奖励金额。地方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公示后的结果及时将奖励资金核发给企业。

地方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建立档案库以备核查。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将不定期对奖励情况开展检查。

四、地方环保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 根据省财政资金的奖励范围、标准和审核资料要求, 制定奖励资金发放的具体操作办法, 明确申报程序、申报条件、审批部门、经办人员、资金拨付流程, 在网站向社会公布, 同时报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备案。

五、2014 年结束后, 地方环保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地区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情况, 填写《\_\_市发放工业锅炉整治省财政奖励资金情况明细表》(附件 1)、《\_\_\_\_市工业锅炉



整治省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及清算汇总表》(附件2),提出省财政奖励资金年度清算申请,于2015年1月9日前上报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审核。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2014年已拨付地市资金、奖励资金发放情况以及地方2015年整治任务,按规定程序拨付2015年奖励资金。

奖励政策实施期结束后,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地方开展清算工作。地方环保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地区整个奖励政策实施期的奖励情况,填写《\_\_市发放工业锅炉整治省财政奖励资金情况明细表》(附件1)、《\_\_\_\_市工业锅炉整治省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及清算汇总表》(附件2),于2016年2月底前提出资金清算申请,上报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审核。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审核地方资金清算申请材料,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资金清算。

- 附件: 1. \_\_\_\_\_市发放工业锅炉整治省财政奖励资金情况  
明细表
2. \_\_\_\_\_市工业锅炉整治省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及清算  
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珠三角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财政局，顺德区  
财税局。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印发

---



附件 2 \_\_\_\_\_市工业锅炉整治省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及清算汇总表

地方主管部门：（盖章）

起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申请企业 (家)	奖励锅炉 (台)	额定出力 (T/H)	治理效果 (吨/年)			省财政应 奖励资金	省财政已 拨付奖励 资金	清算资金
					减少二氧 化硫排放	减少氮氧 化物排放	减少烟尘 排放			
	共计									
	工业锅炉淘汰									
	工业锅炉改造									
	工业锅炉治理									